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（草案）

1. 按照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》，《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草案）》原则指导，制定本《评分细则》。奖学金申请人按此评分细则进行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分，并在全院内按评分高低顺序排列制表，作为研究生奖学金委员会进行答辩人筛选，及奖学金评审的参考。按该细则所得评分不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唯一依据。
2. 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分由三部分构成：学习科研，360测评，其他加分。
3. 学习科研：
	1. 研究生课程成绩总计0.5分，由（评奖学年必修课程成绩\*必修课程学分）的总和/（200\*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学分数）
	2. 科研论文计分，一作得分为论文期刊的SCI影响因子数，第n作得分为SCI影响因子数/10n；并列一作中各作者得分分配比例如下：
		1. 2人并列分别得（0.7,0.3）;
		2. 3人并列分别得（0.7,0.3,0.2）;
		3. 4人并列分别得（0.6,0.3,0.2,0.1）;
		4. 5人并列分别得（0.6,0.3,0.2,0.1,0.1）;
		5. 6人以上并列分别得（0.5,0.3,0.2,0.1,…,0.1）
	3. 专利成果计分，不同类型专利折算为影响因子分别为：发明专利，5；实用新型专利，1；外观设计专利0.2。申请人得分参照科研论文并列一作得分比例计算。
4. 360测评：
	1. 学年初，班主任应组织全班同学在班内进行学年总结和综合互评（参考当年学工部文件要求）。在班级互评中，得分为全班前10%（含）的，获0.2，前10%~30%（含），获0.1。
	2. 学年初，学院征求全体导师为其实验室的研究生进行推荐，在导师推荐名单中，在全实验室前10%（或第1顺序）的，获0.2，前10%~30%（含），获0.1。
5. 其他加分：
	1. 校级（不含）以上竞赛（评比）获奖项的，提交竞赛（会议）通知，包含获奖信息的官方宣传材料，证书扫描（复印）件，每项评比基准加分为0. 1。获得不同奖别参照科研论文并列一作的分配比例计算（如：评比共设一二三等奖，则各奖项分别得0.07、0.03、0.02分；如评比共设特等及一二三等奖，则分别得0.06、0.03、0.02、0.01）。获得集体奖项的，按照该集体人数平均后计分。
	2. 申请人参与志愿服务，社会团体，学校助理，党、团、班集体管理等各类社会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如申请其他加分项，必须参加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小组组织的评审。书面评审出不超过全院学生人数2%的同学参加答辩评审，评出不超过0.5%的优秀学生可获不超过3的加分，其余参加答辩的同学可获不超过1的加分。
6. 申请人提交的评审材料的有效性须遵循以下的认证和时间要求。
7. 申请人的修课课程、其他加分成果的完成时间均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。
8. 有效的科研论文需满足条件：作者单位、文章单位都为北京大学，且已发表（含online发表），发表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。
9. 专利成果按专利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可查询后为有效，申请日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。